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3]E1075号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洁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洁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安洁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洁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洁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洁科技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春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勇

中国·无锡

2023年3月29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4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桂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827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11,607股，每股发行价格32.22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508,269,977.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84.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429,977.54元。2017年8月24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苏公W[2017]B121号《验资报告》。

2017年8月28日，募集资金中1,020,000,000.00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精密”）10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7,429,977.54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进行增资，前述全部资金将用于增加威博精密注册资本，并进而用于募投项目“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威博精密变更为威博精密全资子公司惠州威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金属”），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威博金属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推进“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威博精密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向威博金属增资196,965,108.72元人民币及实缴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公司与威博金属、保荐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5000095382623。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募投项目“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因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终止原募投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为“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威博金属和威博精密，项目拟投资额分别为29,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23,917.96万元）和20,000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与威博精密、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5464499740021。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变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演达路支行，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演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开立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威博精密、账号9550880221779800374；账户名威博金属、账号9550880221778800474。鉴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此次销户信息如下：账户名威博精密、账号15464499740021；账户名威博金属、账号15000095382623，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随之终止。

2021年11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威博精密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演达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此次销户信息如下：账户名威博精密、账号9550880221779800374，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2年8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威博金属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演达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此次销户信息如下：账户名威博金属、账号9550880221778800474，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3,223.89万元（包括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5,480.89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147,743.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5,480.89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50,115.08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3,108.8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8号）核准，公司向1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183,558股，发行价为每股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1,013,799,890.22元，扣除发行费用8,948,662.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851,227.31元。2020年12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14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分别为 51618300000911 和 51598000000920，募投项目分别为“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适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新科技”）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75070122000452910，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169,442.30 元（其中募投项目金额为 176,872,099.31 元，发行费用金额为 1,297,342.9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范五金”），同时使用 1.82 亿元募集资金对适新科技和格范五金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格范五金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7507012200046164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格范五金变更为适新科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

资子公司适新科技和格范五金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金额也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及借款金额分别为适新科技：13,000.00 万元；格范五金：5,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适新科技，同时公司使用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适新科技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适新科技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0706678261120100115269。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适新科技存放“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变更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公司及适新科技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51632100001066。鉴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销户信息如下：账户名适新科技、账号 0706678261120100115269，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2 年 6 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实施主体适新科技、格范五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此次销户信息如下：账户名适新科技、账号 75070122000452910；账户名格范五金、账号 75070122000461641，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2 年 12 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安洁科技、适新科技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此次销户信息如下：账户名安洁科技、

账号 51598000000920；账户名适新科技、账号 51632100001066，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959.08 万元（包括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830.31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100,485.13
加：累计利息收入	1,830.31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74,374.85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2,584.2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5,356.3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安洁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1618300000911	14,856.1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0706678261120100110805	500.19
合计			15,356.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将建成现代化标准厂房，威博精密和威博金属不仅可以拥有固定的自有生产经营场所，也可以改善生产环境，满足高端客户对生产环境的要求，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不单独作经济效益评价。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孙公司威博金属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适新科技、格范五金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

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募投项目“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因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终止原募投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为“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威博金属和威博精密，项目拟投资额分别为 29,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23,917.96 万元）和 20,000 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 539. 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 693. 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 182. 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 519. 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 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威博精密股份的现金对价	否	102, 000. 00	102, 000. 00	-	102, 000. 00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能项目	是	45, 743. 00	5, 704. 25	-	5, 704. 25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	25, 036. 95	3, 108. 81	25, 036. 95	100. 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	20, 482. 69	-	20, 482. 69	100. 00%	2021 年 12 月	-1, 288. 83	否	否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否	40, 000. 00	41, 441. 27	7, 371. 52	26, 084. 91	62. 94%	2023 年 12 月	7, 232. 05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否	18, 200. 00	18, 363. 17	2, 096. 91	18, 363. 17	100. 00%	2022 年 6 月	4, 399. 11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 285. 13	12, 511. 00	3, 115. 80	12, 511. 00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威博精密，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威博精密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增资196,965,108.72元人民币及实缴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格范五金。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格范五金变更为适新科技。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适新科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8,169,442.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5,036.95	3,108.81	25,036.95	10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0,482.69	-	20,482.69	100.00%	2021年12月	-1,288.83	否	否
合计	-	45,519.64	3,108.81	45,519.64	-	-	-1,288.8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募投项目“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因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计划终止原募投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为“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威博金属和威博精密，项目拟投资额分别为29,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23,917.96万元）和20,000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智能移动终端零组件产品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行业的外部环境和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下降，产能利用率和销量未达预期，同时项目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上升，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